

理學院 數學系應修科目表 (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- 計算與資料科學組									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3	3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		0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				14			
組訂必修	微積分I / II MA1001 / MA1002	4	4						
	線性代數I / II MA2007 / MA2008	3	3						
	基礎數學 MA1015	3							
	計算機概論I MA1013	3							
	科學計算導論 MA1018		3						
	普通物理B PH1033 / PH1034					3/3			
	普通化學 I / II CM1009 / CM1010					3/3			
	普通生物學 I / II LS1013 / LS1014					3/3			
	分析導論 I / II MA2049/MA2050			3	3				
	機率論 MA2021			3					
	數值線性代數 MA2030			3					
	數學建模 MA3067			3					
	統計學 MA2011				3				
	數值微分方程 MA2044				3				
	最佳化方法與應用 MA2063				3				
組訂核心選修	數學影像處理 MA3111					3			
	金融數學導論 MA3121					3			
	資料科學導論 MA3131					3			
	科學計算專題 I MA3103					3			
	影像處理專題 I MA3113						3		
	金融數學專題 I MA3123						3		
備註	資料科學專題 I MA3133						3		
	一、共同必修								
	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								
	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：								
	(1)「大一英文」科學課群6學分。								
	(2)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修滿6學分。								
	(3)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滿6學分。								
	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								
	4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通識課程最多認定24學分，超過部份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。								
	二、組訂必修、組訂核心選修								
	1 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：共同必修科目25學分，組訂必修科目53學分，組訂核心選修科目9學分，另修數學系所12學分課程。								
	2 「計算機概論I」需於本系修習，不得以外系之計算機概論相關課程進行抵修。								
	三、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								